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5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计划未来 6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算）拟增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2018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称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导致迟家升和李国盛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迟家升和李国盛拟将本次增持期限延至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 4 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称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迟家升和李国盛拟将本次增持期限延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 3 个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

1、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

间。

2、自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再次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止，迟家升和李国盛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请说明迟家升和李国盛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真实原因，是否有意终止此次增持计划。

3、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5.6 条的规定，说明迟家升和李国盛增持计划延期是否已履行承诺事项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属于超期未履行承诺。

同时，我部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 日